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编号：临 2014—024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银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23,000 万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一年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累计金额为 23,000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委托方	委托理财产品名称	委托金额(万元)	年收益率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1	中国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	人民币“按期开放”保证收益型（35 天）	5,000	5.00%	否
2	招商银行兰州西站支行	招行资金票据池理财产品（26 天）	8,000	6.00%	否
3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七里河分行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理财计划 2014 年 HH078 期（32 天）	10,000	6.00%	否

2、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2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）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兰州市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说明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流动资金；理财期限：不超过一年；预计收益（如参考年化收益率）：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；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、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、费率或金额，属于保本赚息的无风险理财产品投资。

2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资金投向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，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，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、评估工作，审慎决策，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。同时，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，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。该类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本赚息的无风险财务投资，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非主营业务收入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年度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78,000 万元，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33,6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11日